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111年2月擔任A直轄市某局局長期間，將自己與友人乙親密合照上傳至公開之通訊軟體，隨即經大量媒體報導，該等親密照片疑似拍攝於公務場所，乙因私生活遭公開而承受身心痛苦。請依據公務員相關法令，說明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義務，並可能經何種程序後，遭受何種懲戒？（30分）

二、甲為任職乙機關之公務員，收受年終考績乙等處分後，為了釐清考績評分之始末，並評估提起救濟之可能，向乙機關申請閱覽該年度之平時考核表。請問乙機關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得否否准甲之申請？若乙機關否准，甲得如何請求行政救濟？（20分）

三、請論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……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丁等：免職。」及第8條後段規定：「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……列丁等者，免職。」與憲法第77條規定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……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是否牴觸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為國立A大學專任教授，曾兼任A大學某系系主任、B大學主任秘書及C學院院長，被發現當時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計畫、A大學及B大學校內統籌經費，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400萬2,134元，同時該不實會計憑證為甲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私人公司所開立。試論甲除刑事責任外，可能須負擔如何之公務員法律責任？（25分）